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7 樂壇新星」

甄選辦法

一、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培育具表演潛力明日之星，提供其一圓表演夢想之舞臺，辦理「2017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遴選 30 歲以下青年音樂家，由本局提供場地、行政及行銷宣傳，協助年輕新秀辦理正式音樂會演出，希望藉此吸引眾多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之經驗。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報名資格

- (一) 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民國 76 年 3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團體：以組團報名者，應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且團員需全體符合前述條件之資格。
- (三) 曾入選「2016 樂壇新星」之個人及團隊者，今年不可再次報名；但原以個人演出錄取者，若另組重奏團體則不在此限制中。

四、分組類別

- (一) 古典音樂組
- (二) 傳統音樂組
- (三) 綜合跨界組

五、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

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郵寄至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收(請於主旨或信封標明『「2017 樂壇新星」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另須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23:59 之前完成電子資料之上傳。

(一) 書面資料：

- 1. 報名表 10 份(含報名者基本資料、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曲目規劃及活動經費預算表)(附件一)
-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3. 「2017 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附件二)

- (二) 電子資料：報名者表演影音檔案(長度以 10-15 分鐘為限)，能完整呈現
投件之演出內容者，並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標題格式為「2017 樂壇新
星_○○○(演出者/團隊名稱)」，[並將連結 e-mail 至 AJ6161@ntpc.gov.tw](mailto:AJ6161@ntpc.gov.tw)
(E-mail 主旨同影片標題)。

六、評審方式：

採資格審查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
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
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 (二) 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所徵得書面及電子
資料進行分組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1. 演奏技巧(60%)
 2. 音樂會內容(30%)
 3. 音樂會執行可行性(10%)

七、甄選結果公布及獎勵：

- (一) 入選名單預計於 106 年 5 月中旬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culture.ntpc.gov.tw/>。
- (二) 各組別之報名團隊若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 (三) 本局將依入選者之演出形式及規模給予獎金獎勵，獎金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4
萬元。
- (四) 入選者須與本局訂立演出契約(附件三)，並於演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
辦理獎金撥付。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代扣 10%之稅金；
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入選者權益與義務

- (一) 入選者須於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一場音樂會，節目長度至少 60 分鐘。
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現有劇場硬體設備，檔期預計安排於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入選者須配合本局規劃之檔期進行演出，演出內容須與報名
時所提供書面資料相符，若有更動者須事先經本局之同意。
- (二) 本局提供 DM、海報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並協助音樂會宣傳，包括發布新聞
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

- (三) 入選者須提供本局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音資料，授權由本局做為文宣製作使用。
- (四)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報名者應同意其提供之電子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演出結束期間無償授權本局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五)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六) 本局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02-22534417 分機 101 / AJ6161@ntpc.gov.tw 周小姐

「2017 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報名者基本資料(若組團參加者，每名團員皆需填寫報名表，代表人請特於下方打「v」)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工作內容	
聯絡資料		手機				
		電話				
		E-mail				
代表人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學歷	年份	科系、學校、城市、國家、畢/肄業				
經歷	年份					
個資同意書	<p>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7 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p> <p>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

節目名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音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音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跨界組
演出編制	
節目規劃 (必填)	請闡述節目名稱之由來、節目特色等，以不超過本頁為限，約 300-500 字，如需補充請另加附件。

曲目規劃(節目長度須至少 60 分鐘)

No.		演出長度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7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器材費				
行政費				
旅運費				
宣傳費(文化局負責製作音樂會 DM、海報、音樂節目手冊等宣傳品，可以自行評估是否額外再製作宣傳物宣傳，但需放入新北市政府 LOGO 以及<2017 樂壇新星>活動名稱及 LOGO)				
雜支				
活動總經費				

◆項目可自行刪減或新增，明細表格式請勿更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7 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7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
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
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
活動有關之獎金。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條 雙方同意遵守事項及罰則

- (一) 乙方應依照本合約規定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得對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第六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應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獎金。
-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林寬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